

**2019 年度
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
区分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破全区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他涉林案件的侦破。
- 2、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专项行动和林区重点整治工作，确保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3、组织全区森林公安民警进行法制教育和培训。
- 4、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负责全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评授晋升的申报。
- 5、负责分局后勤保障和内务管理，落实警用装备购置、使用。
- 6、承担《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

（一）综合法规科

- 1、起草森林公安分局文稿；负责机要通信、文电收发传递和文书档案、保密。
- 2、负责全区森林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区森林公安分局人民警察培训、奖惩、评授警衔等工作；负责全区森林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 3、负责森林公安行政后勤工作；负责物资装备核定、分配；组织分局后勤保障和内务管理。

（二）治安刑侦科

- 1、查处属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处置属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的重大事件。
-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查办林业行政案件。

- 3、掌握、分析、统计森林刑事犯罪情况。
- 4、组织开展全区森林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
- 5、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涉林刑事案件侦破任务。
- 6、调研、指导建设情报信息网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部门决算 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48	农林水支出	30	137.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7.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37.48	总计	58	13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7.48	137.48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8	137.48					
21302	林业	137.48	137.48					
2130201	行政运行	125.98	125.98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7.48	125.98	11.5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8	125.98	11.50			
21302	林业	137.48	125.98	11.50			
2130201	行政运行	125.98	125.98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 监督	11.5	0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农林水支出	21	137.48	137.48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37.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7.48	13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37.48	总计	28	137.48	13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7.48	125.98	11.5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8	125.98	11.5
21302	林业	137.48	125.98	11.5
2130201	行政运行	125.98	125.98	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1.5	0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71	30201	办公费	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72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1	30206	电费	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1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3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	其他支出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6	赠与	
			30226	劳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人员经费合计		118.48	公用经费合计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3.2	0.3	3.84				3.6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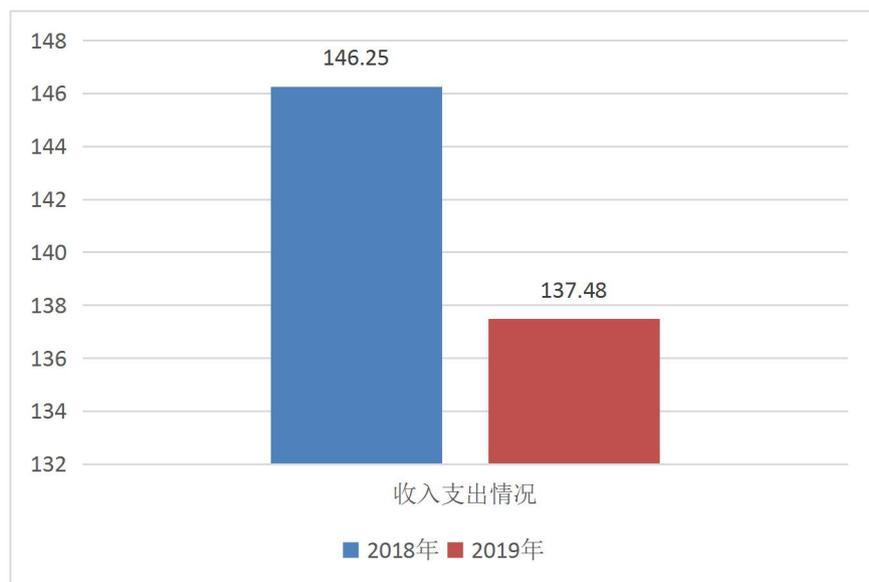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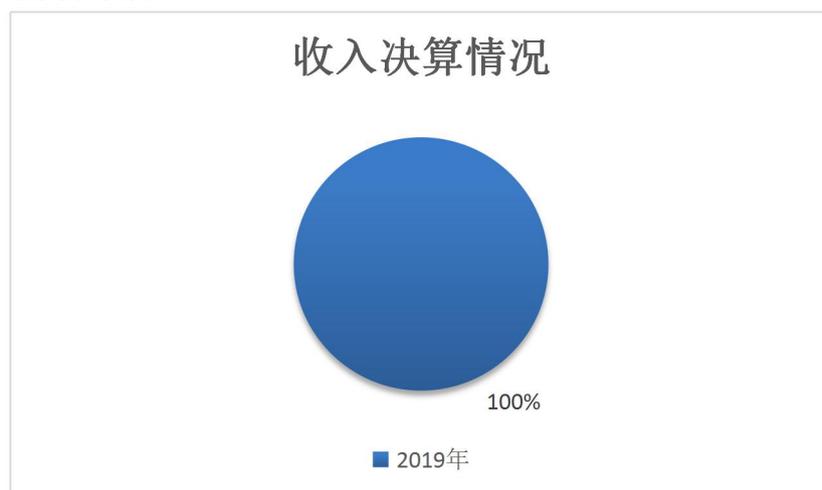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37.48万元、支出总计137.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减少8.77万元、支出总计减少8.77万元，减少5.99%。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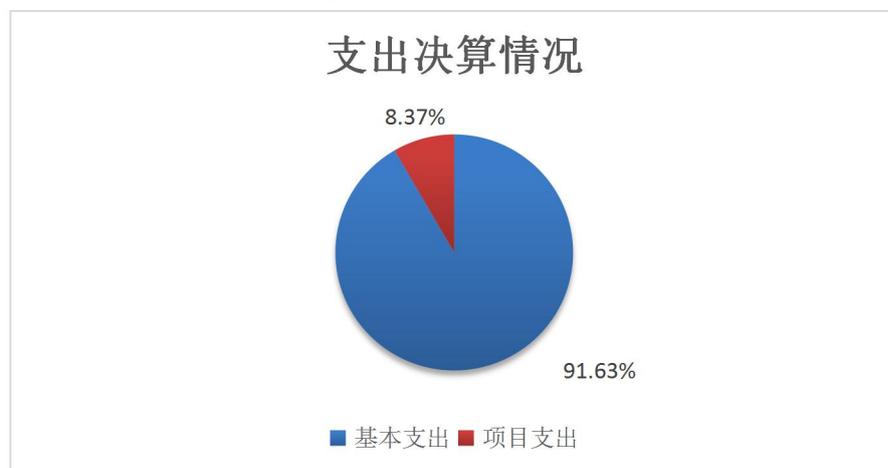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3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48万元，占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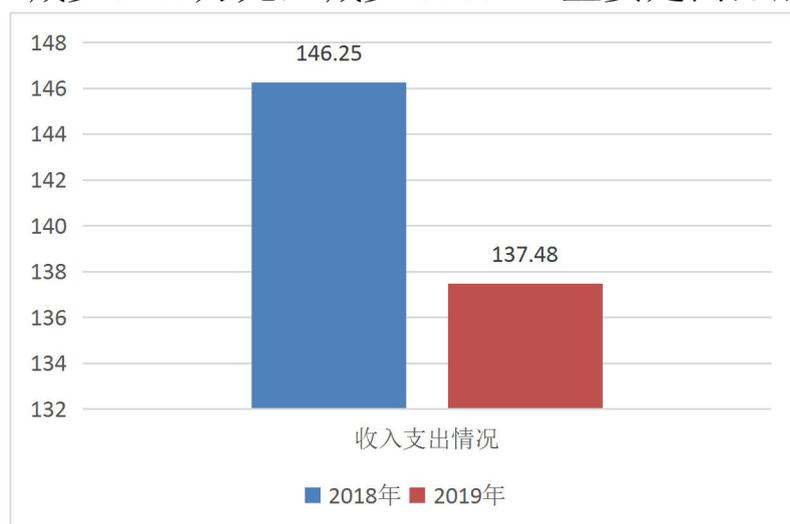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8万元，占 91.63%；项目支出 11.5 万元，占 8.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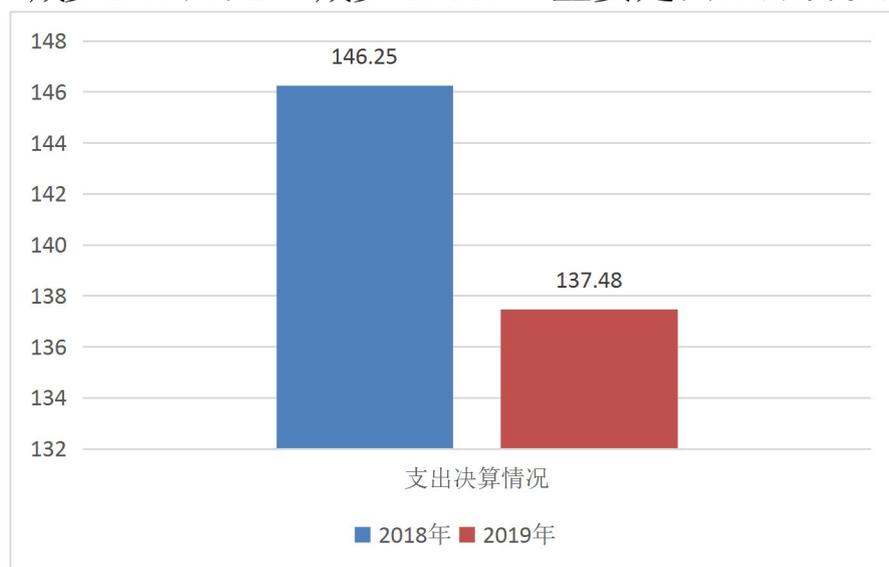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7.48 万元、支出总计 137.48 万元。与 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8.77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8.77万元，减少 5.99%。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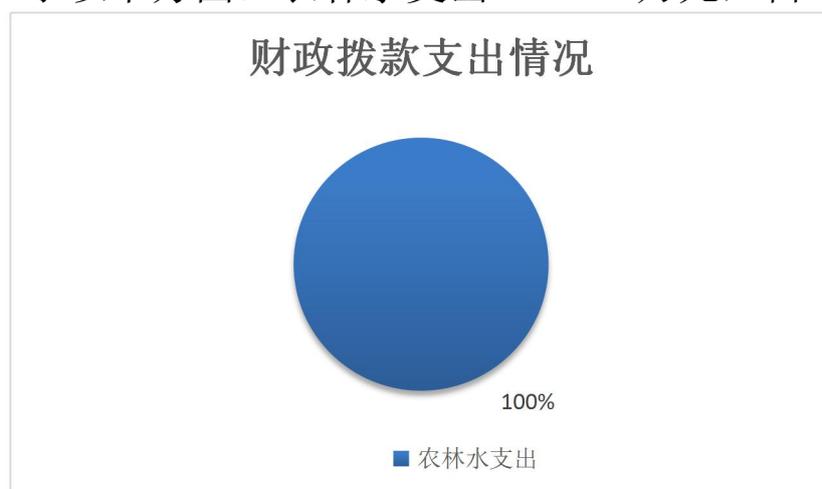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7万元，减少 5.99%。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137.48 万元，占 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87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工资增加。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办公室人员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以及维持办公室日常运转的办公费、车辆燃油保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1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主要用于执法办案过程中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2.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商品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5.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8.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

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公务接待费 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勤次数增多，车辆燃油和维修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0.4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勤次数增多，车辆燃油和维修增多。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6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年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维修维护、运行等。2019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25%。其中国内接待费 0.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监察督导等公务往来，共计接待 3批次、2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监察督导等公务往来，共计接待3批次、2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07万元，减少29.04%。主要原因是减少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19年度淄博市森林公安局淄川区分局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单位执法办案过程中的支出。